

排他性管辖权条款是否一锤定音？



简介

在最近审理的 *Quaestus Capital Pte Ltd 诉 Everton Associates Ltd* 一案中，香港法院探讨了在合同约定伦敦法院享有排他性管辖权的情况下，法院是否仍应当允许当事人继续其在香港提起的诉讼这一问题。

背景情况

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有贷款协议，由第一被告提供无追索权的贷款。同时，作为担保，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质押协议并将其持有的某香港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一被告。贷款协议与质押协议的准据法均是香港法，并载明香港法院享有排他性管辖权。

第一被告要求原告在第一期贷款发放之前将质押股转入由第二被告开立的账户。因此，原告与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签订经纪协议，且原告根据该协议将质押股转入了由第二被告开立的账户。该经纪协议适用英国法，并约定英国法院享有排他性管辖权。

在本案中，原告称第一被告尚未根据贷款协议向其提供贷款，但质押股却已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处分了。因此，原告根据经纪协议在香港对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提起诉讼，主张二被告以欺诈方式骗取质押股。

焦点问题

就上述争议，法院审查了以下问题：

1. 原告的主张是否属于排他性管辖权条款所适用的争议范围；
2. 排他性管辖权条款的适用是否应因原告主张欺诈而存疑；
3. 原告是否有充分的理由继续在香港进行诉讼。

对于**第一项焦点问题**，法院认为，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排他性管辖权条款的措辞足够宽泛，其适用涵盖了原告在本案中的主张。

对于**第二项焦点问题**，通说认为，管辖权条款是独立于主协议而存在的协议，故而，针对主协议的欺诈主张并不必然使管辖权条款无效。因此，法院认为，没有迹象表明原告不知道管辖权条款的存在或被特定地误导而接受英国法院的排他管辖。根据独立性原则，即使涉嫌欺诈，排他性管辖权条款仍然有效。

对于**第三项焦点问题**，法院考虑的关键问题是，重复起诉可能导致存在不一致判决的风险。当涉及到串谋欺诈的主张时，这个问题尤为重要。在本案中，经纪协议是贷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的附属文件。原告现于香港对第一被告提起诉讼，被告承认收到了令状。由一个法院审理原告在同一个诉讼中对两名被告的主张不仅符合公平原则，也可以避免浪费司法资源和避免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域分别起诉而可能导致的裁决不一致。

要点

当各方当事人已约定了排他性管辖权条款，法院如认为没有充分理由，则不会强制执行该条款（尽管法院承认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应当予以尊重）。但是，违反排他性管辖权条款的当事人应当谨记，另一方当事人可能有权以其违反该条款为由向其主张损害赔偿（例如，任何因在当前法院进行诉讼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联系我们



李帼贞 **Emily Li**

资深律师

T: +852 2533 2841

E: Emily.Li@shlegal.com